

证券代码：839353

证券简称：和鸿电气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和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和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29日、2019年1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相关终止挂牌议案，并于2019年12月3日发布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2019年12月10日发布《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2019年12月24日发布《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2019年12月25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核对，认为公司报送的终止申请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予以受理，并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ZZGP2019120081的《受理通知书》。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和鸿电气，股票代码：839353）已自2019年12月11日开市起暂停转让，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时间为2020年1月31日。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的终止挂牌申请正在审查中，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

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和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7日